附表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管理費費率及收費標準

一、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不含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及臺中軟體園區)管理費按下表計收:

區內事業			
從事業務分類	全年營業額(新臺幣)	計 收 費 率(千分之)	
製造業	一百億元以下 二點二 超過一百億元至二百億元 一點九 超過二百億元 零點八		
貿易業貨物進區	十億元以下 超過十億元至四十億元 超過四十億元至一百億元 超過一百億元至二百億元 超過二百億元至三百億元	一點三 一點一 零點九 零點七 零點五	
貿易業貨物不進區	超過三百億元 零點三		
倉儲運輸業	_	=	
服 務 業	_	一點八	
金融及保險業	- 零點九		
經核准兼營門市業務	_	Ξ	
一、依所從事之業務分類以營業額分段採上列累退費率按收;其每月未達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二、製造業、貿易業貨物進區及貿易業貨物不進區全年營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計算期間。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核准於楠梓(不含楠二園區)、高雄、臨廣、臺中、中港、屏東園區設立營運場所位於成功物流園區者,依所從事之業務分類業額分段採上列累退費率按月計收;其每月未達一者,按一千元計收。四、經核准兼營門市業務者,其門市部分之管理費以門市額採上列費率按月計收;其每月未達按經營門市所佔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		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 情每平方公尺八元計學 情每平方公尺八元計學 等貨物上為計算。 海上於解東之 等上, 中本, 本本, 本本, 本本, 本本, 本本, 本本, 本本	

在	區內設有營業或聯	络處所之事業
事 業 別	計 費 方 式(新臺幣)	計收費率
在區內投資興建租 售建築物之公民營 事業	依所興建租售建築物之 營業額按右列費率計 收;其每月未達一千元 者,按一千元計收。	千分之一點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以後核准從事門市業務者	以門市營業額按右列費 率計收;其每月未達按建 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 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 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 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	千分之三
運送人	依所登記之車數按右列 費率合併計收;其每月未	車 種 毎車毎月
	達一千元者,按一千元計	曳引車三百元
	收。	保稅及一般營業卡車 二百元
除前三項以外之其 他在區內設有營業 或聯絡處所之事業	以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分 段按右列累退費率計 收;其每月未達九百元	面 積 每平方公尺 面 積 每月 八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十五元
	者,按九百元計收。	超過八百平方公尺 二十元

二、營運場所位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管理費按下表計收:

事業別	計 費 方 式(新臺幣)	計收費率
在區內投資興建租 售建築物之公民營 事業	依所興建租售建築物之營業額按右列費率計收;其每月未達一千元計收。	千分之一點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以後核准從事門市業務者	以門市營業額按右列 費率計收;其每月未達 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 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 尺八元計收。	千分之三
區 業務者	一、	樓地板面積級距 每平方公尺 每月 二千五百平方公尺 以下 八元 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 尺至五千平方公尺至 一萬平方公尺 七元 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至 一萬平方公尺 六點五元

三、營運場所位於臺中軟體園區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管理費按下表計收:

事	業 別	計 費 方 式 (新臺幣)		計收費率	
		一、依所從事之業務分 類以營業額分段採	業別	全年營業額 (新臺幣)	費率 (千分之)
		古計建每算築平貿買全一月算別收築平之物方易易年月三期別收築平之物方易易年月三期別收築平之物方易易年月三期以長樓公額地尺貨貨業日一。實別收入改面計建年、以至止資資本。及區年二計		十億元以下	一點三
			貿易業 進區	超過十億元至四十億元	一點一
				超過四十億元至一 百億元	零點九
				超過一百億元至二 百億元	零點七
	租建場 場 事業			超過二百億元至三 百億元	零點五
				超過三百億元	零點三
			貿易業 貨物不 進區	五十億元以下	零點四
區內				超過五十億元至一百五十億元	零點三
事業				超過一百五十億元 至二百五十億元	零點二
				超過二百五十億元	零點一
			服務業	_	一點八
			金融及保險業	_	零點九
			經核准 兼營門 市業務	_	1-1
	以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 右列費率計收。如為, 經核准兼營門市業務 者,兼營門市業務部分 另按從事門市業務者之 計費方式計收。			² 方公尺每月十三點ハ	元

從事門市業	以門市營業額按右列費	
務者	率計收;其每月未達按	
	門市所占建築物樓地板	
	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	千分之三
	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	
	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	
	尺八元計收。	
在區內投資	依所興建租售建築物之	
興建租售建	營業額按右列費率計	1. A. D. T.
築物之公民	收;其每月未達一千元	千分之一點五
營事業	者,按一千元計收。	
除前二項以	依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	
外之其他在	右列費率計收。	
區內設有營		每平方公尺每月十三點八元
業或聯絡處		
所之事業		

備註:以上所稱「從事門市業務者」係指設有店面,提供服務(含體驗服務)、販售 商品或餐飲者。